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39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376550000A_11000396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 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110年2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 11053280432號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2/26

